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天幕廣場東塔二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董事長黃海先生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333,400股(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53,333,400股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合計持有本公司472,934,17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47%。

根據通函中的披露，中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贏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計擁有72.29%權益。中國保利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中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合計擁有94.18%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保利集團分別透過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贏悅於380,000,000股內資股及2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就有關第7項決議案(即批准存款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而言，控制或有權行使彼等所持股份投票權的中國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保利發展控股及西藏贏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53,333,400股H股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7項決議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1%。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年度股息為人民幣0.3元(含稅))。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其薪酬。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7.	審議及批准存款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7,471,502 (78.79914125%)	15,462,671 (21.20085875%)	0 (0.0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436,323,702 (92.25886538%)	34,373,471 (7.26813010%)	2,237,000 (0.47300452%)
9.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10.	審議及批准變更經營範圍。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470,697,170 (99.52699485%)	3 (0.00000063%)	2,237,000 (0.47300452%)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8項至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派付年度股息

由於有關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第5項決議案已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年度股息」)詳情：

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7月5日(星期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5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91431元兌港元1.00元)計算。因此，就每股H股應付的年度股息為0.32812港元(稅前)。年度股息將於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

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中國廣州，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及胡在新先生；執行董事為黎家河先生及吳蘭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